

115 年度澎湖縣立澎南國民中學約用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。
- (二)澎湖縣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。
- (三)澎湖縣政府府 115 年 4 月 22 日府教學字第 1150021792 號函文辦理。

二、甄選項目：

- (一)約用人員，正取 1 名。(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與不予列冊候用)

三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- (二)無性侵害、性騷擾之犯罪紀錄者。
- (三)男性無兵役義務或役畢或具緩召證明。
- (四)已成年(或年滿 18 歲)或未屆 65 歲法定退休年齡。
- (五)同意辦理加入勞健保。

四、工作項目：

- (一)校園環境每日主動整理及維護保養。
- (二)操場及花園等植物草皮修剪澆灌等綠美化工作。
- (三)校園室內外各項軟、硬體設施，每日主動檢視、保養及修護。
- (四)辦公室內外設備維護及環境整理美化。
- (五)每日開啟、閉鎖門窗等校園安全相關工作。
- (六)垃圾廢棄物等清運工作。
- (七)學校各項活動前中後之準備、協助及善後整理。
- (八)公部門公文交換收發、銀行及郵局業務辦理
- (九)因業務所需之固定、臨時性交辦事務及調整之工作項目。
- (十)其他與上述工作相當之職務與工作。

五、報名事宜：(一次公告多次招考)

(一)日期：

1. 第一次報名日期：115 年 06 月 22 日
2. 第二次報名日期：115 年 06 月 23 日

3. 第三次報名日期：115 年 06 月 24 日

4. 第四次報名日期：115 年 06 月 25 日

#報名時間為上午 9：00 至 11：30，符合資格者皆可報名各次招考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限親自或委託報名，不受理通訊報名。

(三)報名地點&聯絡人：

1. 澎湖縣立澎南國民中學總務處(校址：澎湖縣馬公市五德里 41 號)

2. 聯絡電話：06-9951212 #32 陳幹事

(四)應檢附資料：(影本請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章)：

1. 一般約用人員甄選報名表(請詳填各欄，並於報名表上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)。

2. 切結書乙份。

3. 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印本(正本驗畢當場發還。所有影印本，均請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章，自負法律責任)。

4. 委託報名者加繳委託書乙份。

六、甄選方式及時間：(一次公告，多次甄選)

(一)甄選時間：

1. 第一次甄選日期：115 年 06 月 22 日，下午 14：00 起。

2. 第二次甄選日期：115 年 06 月 23 日，下午 14：00 起。(若已公告錄取名單，本次甄選及停止)

3. 第三次甄選日期：115 年 06 月 24 日，下午 14：00 起。(若已公告錄取名單，本次甄選及停止)

4. 第四次甄選日期：115 年 06 月 25 日，下午 14：00 起。(若已公告錄取名單，本次甄選及停止)

(二)甄選地點：澎湖縣立澎南國民中學會議室

(三)甄選方式：每人口試 10 分鐘，包含自我介紹、工作經歷等等。

(四)經甄選錄取人員，依本校通知報到任用。

(五)證件不全、不合格或未獲遴用者，不另行通知，所繳資料恕不退件。

七、錄取公告：錄取名單於甄選後報縣府核備後，公告於網頁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最新消息。<https://www.penghu.gov.tw/edu/home.jsp?id=93>)。

八、本案依據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，報澎湖縣政府縣政府核准後，錄取人員依本校通知進行訂約、報到以及任用，資格不合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退件。錄取人員如拒絕或未按規定時間報到任職，視同放棄。

九、聘用期間：

(一)自任用日(115年07月01日)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每年簽約一次，期滿表現優良者重新簽訂僱用契約，若未期滿即離職，則由候補人員依順位遞補。

(二)倘補助經費遇有不符補助要件、未獲補助或階段任務完成時，即應無條件解聘。

十、人員待遇：

(一)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月薪新臺幣 29,500 元(含自付勞健保費、退休準備金等，如遇基本工資調整，則隨同調整)，另依澎湖縣政府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府人力字第 1141410682 號函，澎湖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一般約用人員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，以 115 年最低工資加新臺幣 3,000 元給薪，總計薪資新臺幣 32,500 元，固定於隔月月初發放。

(二)學校另行支付機關負擔勞保、健保、退休儲金及職災等費用。

十一、凡有下列事項者不得參加甄選，若已錄取者經查證屬實取消資格：

(一)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或曾犯性騷擾、性侵害等相關罪行經判決確定者。

(二)曾服公職，因貪污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(三)依法停止任用、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、因停止職務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
(四)尚未復權者。

(五)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
(六)行為不檢，查證屬實者。

十二、甄選日程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時，甄選得延後舉行。

十三、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得修正之。

115 年度澎湖縣立澎湖南國民中學一般約用人員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性別	
出生年月日		畢業學校/科系		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	
戶籍地址					
聯絡地址					
聯絡電話			手機		
個人簡歷及工作經驗 (500 字以內)					
資料審核 (由本所審件是否齊全，報名者請勿填寫)	報名繳交資料			已繳	未繳
	1. 報名表一份。				
	2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				
	3. 最高學歷及相關證照文件影本各 1 份				
	4. 切結書 (附件 3) / 具結書 (附件 4)				
	5. 報名委託書 (附件 2) (委託報名者請檢附，親自報名則免)				
	6. 其他：如中低收入戶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 (無則免附)。				
收件人簽名：					

附件 2

115 年度澎湖縣立澎南國民中學一般約用人員甄選委託書

本人_____因無法親送報名相關資料，故委託_____代理親送報名相關資料，然因所送資料有誤致發生之爭議事項，概由本人自行負責，不得異議。

此致

澎湖縣立澎南國民中學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委託人身分證字號：

委託人電話：

受託人： (簽章)

受委託人身分證字號：

受委託人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115 年度澎湖縣立澎南國民中學一般約用人員甄選切結書

本人確實無下列情事以為本甄選之報名：

一、個人資料涉及偽造文書等不法情事。

二、人員頂替情事。

三、經營商業、投資營利事業、兼職行為或登記為公司（行號）負責人。

四、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(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責任)。

本人特此切結書，茲證明無違反上列規定，如有違上列事實者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撤銷錄取資格並繳回已撥付之款項。

此致

澎湖縣立澎南國民中學

具切結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具切結人戶籍地址：

具切結人通訊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(市話)

(手機)

中 華 民 國 華 年 月 日

